

國泰人壽高枕無憂養老保險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國壽字第106120379號
險別代號：G1

國泰人壽

高枕無憂 養老保險



哇~

退休生活很漫長
養老計劃更重要

※勞動部105年統計資料顯示：

平均退休年齡約為59歲，創歷年新高！59歲女性平均餘命約27年

商品特色

大眾交通意外保障加倍！

契約有效期間因水陸、航空交通意外事故（詳如第3頁名詞定義）身故保障再提高，合計最高達身故日之保險金額的6倍（已含意外身故保障）。

滿期保險費不浪費！

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按該屆滿日的保險金額領回滿期保險金。



認證編號：4610617（國泰世華官網）
第1頁，共3頁，2018年1月版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國泰金控

■ 滿期保險金 (詳如保單條款第12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在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以該屆滿日的保險金額為準，給付滿期保險金。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詳如保單條款第13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

二、月繳保險費年化總額的1.06倍。

如被保險人於有效期間內非因「意外傷害事故」、「水陸交通意外事故」或「航空交通意外事故」身故者，國泰人壽將退還傷害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未滿16歲身故者，國泰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身故者：國泰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註1)加計利息(註2)予要保人。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身故者：國泰人壽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詳如保單條款第14條)

本條約定之給付項目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滿16歲時開始生效。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之保險金額給付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

■ 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詳如保單條款第15條)

本條約定之給付項目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滿16歲時開始生效。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水陸交通意外事故，自水陸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之保險金額的5倍給付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

■ 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詳如保單條款第16條)

本條約定之給付項目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滿16歲時開始生效。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航空交通意外事故，自航空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之保險金額的5倍給付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

■ 完全殘廢保險金 (詳如保單條款第17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

二、月繳保險費年化總額的1.06倍。

如被保險人於有效期間內非因「意外傷害事故」、「水陸交通意外事故」或「航空交通意外事故」致成附表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將退還傷害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致成附表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 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 (詳如保單條款第18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為準，依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比例計算，給付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

■ 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 (詳如保單條款第19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水陸交通意外事故，自水陸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的5倍為準，依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比例計算，給付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

■ 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 (詳如保單條款第20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航空交通意外事故，自航空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的5倍為準，依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比例計算，給付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

註1：「所繳保險費」：係指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所繳之保險費。

註2：「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按年利率2.15%，以年複利方式，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退費範例說明。

投保規定

- **繳費年期：**8年期。
- **保險年期：**20年期。
- **承保年齡：**0歲至62歲。
- **繳費方式：**限月繳(首期保險費限以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信用卡轉帳或匯款；續期保險費限以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信用卡轉帳或自行繳費繳交)。

- **保額限制：**(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
最低承保限額：**20萬元。**
最高承保限額：**1~4職業類別：600萬元，**
第5職業類別：300萬元，
第6職業類別：150萬元。
- **保費規定：**自動轉帳(折減**1%**)、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轉帳(折減**1%**)、無自行繳費折減、無集體彙繳件折減、無高保費折減。



名詞定義

● 月繳保險費年化總額

指以月繳應繳保險費的十二倍乘上下列期日所對應之保險單年度所計得之金額：

1. 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時：「被保險人身故日、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或「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
2. 辦理展期定期保險時：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申請展期定期保險之日。

● 水陸交通意外事故

指因搭乘水陸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

● 航空交通意外事故

指因搭乘空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

● 搭乘

指被保險人(不包含該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駕駛與執勤服務人員)開始登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至完全離開為止，此期間內之行為。

●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之大眾運輸業者，在以大眾運輸之目的下定期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特定路線，而供大眾運輸之車輛、客車廂、船舶及航空器。

● 水陸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指在水上、陸上或地下運行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 空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指在空中航行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揭露事項

※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銀行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8%)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本商品限月繳，計算係以月繳為基礎)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m=5/10/15/20)

國泰人壽高枕無憂 養老保險(G1)	男性			女性		
	5歲	35歲	62歲	5歲	35歲	62歲
保單年度(m)						
5	84%	83%	81%	84%	83%	81%
10	97%	97%	96%	97%	97%	96%
15	101%	101%	100%	101%	101%	100%
20	106%	106%	105%	106%	106%	105%

註：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注意事項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1%，最低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惟國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